



#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及買賣 CEF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

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七) 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不受前三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
-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十)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十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以下簡稱 ETN),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 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 (限黃金) 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 辦理申購或買回時, 不得持有前點第三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發布前非專業投資人已持有 TLAC 債券及外國虛擬資產 ETF 者, 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 不得再受託買進。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七二〇三八號令, 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610 號**

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股務作業測驗之機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七九二號令 (清單如附件), 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機構」係指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務事務或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七九〇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創新板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一百五十條之適用。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五六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應由公司及各獨立董事出具聲明書（如後附參考格式一、二），由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及興櫃公司送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備查，始得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二〇四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756 號**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七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956 號

- 一、證券商因執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一五六七一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697 號

-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一）以已發行在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者，其範圍以下列各項為限：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
    -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股票已在前款第一目所列市場交易之外國公司，以募集新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作為對價者，其範圍比照前款規定。
- (三) 前二款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不包括下列項目：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2、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3、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 0 九四 0 0 0 二七一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5140 號**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三五二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7278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所稱外國發行人及專業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 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三) 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普通債券，應遵守下列規範：
- 1、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且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規範之投資範圍。
  - 2、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 3、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且應載明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要約定事項，該受託人限由本國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
  - 4、應於債券櫃檯買賣前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1) 應先檢附書件向櫃買中心申請取得預審意見後，由該債券發行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申請取得核准投資之證明文件。
- (2) 依前開規定取得核准投資之證明文件後，併同櫃買中心出具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櫃買中心後，始得發行。
- (3) 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即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5、應於債券發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1) 應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
- (2) 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 (3) 除外國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外，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6、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前取得櫃買中心同意，並於辦理計畫變更後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及副知櫃買中心。

- (四) 上開普通債券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一八九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15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為導正承銷配售專業化及承銷業務收費來源合理化，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調整如下：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代銷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八三七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 號**

- 一、茲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告，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年度財務報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事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於向第一點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惟仍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書面申報。
- 四、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點應傳輸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四九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1 號**

- 一、茲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本會所指定之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五〇七〇號令規

- 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三、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未載明得採本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可無須召開受益人會議，逕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予以增列，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已載明「或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者，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〇五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6119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下列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1、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2、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1）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2）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3）客戶充分了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3、前目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

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4、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二目之1條件並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 5、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 6、符合第二目或第四目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8、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以下簡稱 OBU）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 OSU）業者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 OBU 或 OSU 業者提供下列服務：

- 1、主動與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市場需求及業者之業務需要，提供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4、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 5、提供翻譯服務，包含產品、交易及其他資料之遞交及翻譯、即時溝通直譯。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不涉及銀行或證券商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銀行或證券商提供前款所列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簽訂委任契約。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第一款業務，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

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第三款業務，應確認銀行或證券商為符合本會規定得以信託或受託買賣方式受託投資或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業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申請辦理第一點各款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無須再申請核准。惟應於變動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檢具原申請函並附變動事由之說明，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

- (一)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 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簡介。
- (三) 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商品之遴選與簽約作業、充分瞭解客戶、商品評估審查、業務招攬、諮詢與銷售、資訊確認與區隔、交易指示、款項收付與對帳單交付、教育訓練（含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及提供 OBU、OSU、銀行或證券商教育訓練之作業原則）、糾紛處理及執行其他服務作業項目之規範等。
- (四) 申請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另須提供服務之 OBU、OSU、銀行或證券商名單、作業項目及內容。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另經核准從事第一點第一款業務，並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同業公會申報。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第一點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六、本令生效前，已辦理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無須重新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3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6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一四七六三三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

一、會計師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其查核報告所記載之「重要查核說明」內容

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被查核事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二) 重要資產（包括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包括函證比率、回函比率、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 (四) 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七) 本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1 號

- 一、會計師辦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其查核報告所記載之「重要查核說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被查核事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 (二) 重要資產（包括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包括函證比率、回函比率、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 (四) 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七) 本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四二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包括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 二、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八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2 號**

主旨：公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九 0 八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4 號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國內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衍生自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六九四號公告及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一五五一七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239 號

主旨：本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公告，自 114 年 5 月 14 日停止適用。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依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規定，修正施行前依原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公告，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後停止適用。本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自 114 年 5 月 14 日停止適用。